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**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172420220004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巨野-01-2022-0017 电子监管号：3717242022B00439

巨野-01-2022-0018 电子监管号：3717242022B00440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
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。

有效期内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菏泽新东方日化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年产 2000 吨吡啶酮乙醇胺盐、500 吨辛酰氧肟酸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合同编号：巨野-01-2022-0017、巨 01-2022-0018
用地位置	董官屯镇生活路东、园区路北
用地面积	贰万贰仟肆佰肆拾叁方米
土地用途	三类工业用地、防护绿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设计条件（附用地红线图）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